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6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01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084,3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27,7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2016]001054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6,551.12	6,551.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1	2,236.81
3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622.9	1,622.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1.94	1,081.94
合计		11,492.77	11,492.7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52.8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6,551.12	6,551.12	2,070.63	2,070.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1	2,236.81	1,483.70	1,483.70
3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622.9	1,622.9	1,198.54	1,198.5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1.94	1,081.94	-	-
总计		11,492.77	11,492.77	4,752.87	4,752.87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4,752.87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5109 号）。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4,752.8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52.8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5109 号）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